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關於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的公告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有關建議委任趙女士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前任非執行董事岳元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僅為單一性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之多元化要求。自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董事會已積極物色女性候選人，並與數名潛在女性候選人就委任為董事一事進行深入討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之規定。

最終於 2025 年 8 月，董事會確定趙女士為合適的董事候選人。經過多輪討論及評估後，趙女士同意接受有關委任，董事會並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決議批准建議委任趙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女士在物業管理及房地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卓越專業能力，本公司相信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新活力及專業視角。

然而，由於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召開，鑒於臨近國慶假期及中秋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2) 條有關三個月之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項暫時豁免直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由於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 年 9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